

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
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3.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4.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申報書附表及附件。5.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6.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7.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一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號
10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請打 \checkmark ，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BF)。(請看說明六之一)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 (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checkmark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此【】打 \checkmark 。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	姓名	王文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1 1 1 57	申報時戶籍地 (請詳填)	臺北市 萬華區 仁德里 4 鄰 52 號 4 樓之 ()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偶	林莊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0 0 0 0 0 0 2 2 2 59	退補稅通知送達處 (住居所)	同上 市 區 里 弄 號 樓之 ()	聯絡電話(請詳填)	1.23113711 2.0910001001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checkmark	身心失能者請打 \checkmark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checkmark	身心失能者請打 \checkmark
	D 01	林祖德	Q 1 0 0 0 0 0 0 3 3 3	父	35	是	否		v	D 03	林大中	A 1 0 0 0 0 0 0 5 5 5	子	84	是	是		
D 02	林陳好	Q 2 0 0 0 0 0 0 4 4 4	母	40	否	否			D 04	林大華	A 1 0 0 0 0 0 0 6 6 6	子	86	是	是	v	v	
免稅額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 132,000 元，共：1 人，計：132,000 元 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非屬上項之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 88,000 元，共：5 人，計：440,000 元										全部免稅額	DM 572,000 元	基本生活費	每人基本生活費 182,000 元，共：6 人，計：DB 1,092,000 元	稽徵機關審核		人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1)	請按各別所得人全年薪資收入就下列兩欄擇一減除		所得總額(1)-(2)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 (每人上限 20 萬元)	必要費用(2)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HA ₁ 欄)		
③ 薪資所得 (請看說明七之(四))	林莊敬	大信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	19,400,000	500,000
	王文柔	大義股份有限公司	589,000	200,000		389,000	21,540
	林大中	富隆貨運公司	30,000	30,000		0	
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ZQ		389,000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ZS		19,400,000	全部受扶養親屬薪資所得總額 ZT 0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林莊敬	華南銀行	460,000	46,000				
王文柔	彰化銀行	170,000	17,000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 (見上註 2)	收入總額 (1)	必要費用及成本 (2)	所得總額 (1)-(2)	扣繳稅額
5	租賃所得	王文柔	臺北市松山區木柵路 10-1 號(A1135026600)	201,248	86,537	114,711	
7	財產交易所	林莊敬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五段 238-5 號房屋	5,270,000	4,850,000	420,000	

如有②執行業務所得 (請勾選 \square 是 \square 否屬執行業務設帳者(BK)，如屬設帳者應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⑥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適用住宅法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請分別填人⑤'或⑤''欄)、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⑧財產交易所、⑨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⑩退職所得、⑪其他所得，請分別填寫下列各欄。(詳說明七之(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註：1.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
2.申報房屋或土地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或地段號。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 (見上註 2)	收入總額 (1)	必要費用及成本 (2)	所得總額 (1)-(2)	扣繳稅額
5	租賃所得	王文柔	臺北市松山區木柵路 10-1 號(A1135026600)	201,248	86,537	114,711	
7	財產交易所	林莊敬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五段 238-5 號房屋	5,270,000	4,850,000	420,000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 (見上註 2)	收入總額 (1)	必要費用及成本 (2)	所得總額 (1)-(2)	扣繳稅額
5	租賃所得	王文柔	臺北市松山區木柵路 10-1 號(A1135026600)	201,248	86,537	114,711	
7	財產交易所	林莊敬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五段 238-5 號房屋	5,270,000	4,850,000	420,000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 ₉₁ 」。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不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 ₉₁ 」。							
※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全部扣繳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請打 \checkmark	BX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M 743,711	YN 20,280,000	AA 21,023,711	AG 621,540		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請打 \checkmark	BB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選用項目 \square 中打 \checkmark)		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0,000 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		ZA ₁ 362,800 元	ZA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背面附表二)。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ZC ₁	ZC ₂
	納稅義務人	YV	YZ		元	
	配偶	YW	YP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ZD ₁ (≤27 萬)	ZD ₂	
	納稅義務人	YR	170,000	0	270,000 元	
	配偶	YS	460,000	270,000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共_____人。	ZE ₁ 200,000 元	ZE ₂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_____人。	SU ₁ 50,000 元	SU ₂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_____人。	SV ₁	SV ₂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看說明七(十五)2.(6))，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_____人。	SW ₁ 0 元	SW ₂				
全部扣除額 (1+2+3+4+5+6+7)		AB ₁ 882,800 元	AB ₂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DM+1+3+4+5+6+7)		AJ ₁ 1,454,800 元	AJ ₂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DX ₁ 若為負數請填寫"0") 詳說明七(十六)	DX ₁ 0 元	DX ₂
DB 1,092,000		AJ ₁ 1,454,800	=	DX ₁ 0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全年應納稅額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全年應納稅額
1	0~540,000	5%	0	"	4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
2	540,001~1,210,000	12%	37,800	"	5	4,530,001以上	40%	829,600	"
3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	各國稅局暨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請詳說明一之一。

9 單身者，請填寫第9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打√；□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9欄計算式。□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10欄計算式。□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11欄計算式。請將計算之應納稅額直接填寫於第12欄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9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A)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0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A)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ZQ或ZS)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11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YM或YN)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CQ或CS)(附表A)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11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11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YM或YN)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A)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11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11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2 無股利及盈餘者，請填(1)式，D9欄請填"0"。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將另行填報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計算結果(AM1)填寫於本欄AM1，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如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2 (1)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C)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B)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A91x8.5%，上限8萬元)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13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金融機構 總機構： 分支機構： 稽徵機關標符 郵局 H：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J：劃撥儲金帳號

14 利用信用卡繳稅 限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BV 0 授權號碼(6位) 持卡人：納稅義務人(DD) 配偶(SS)

15 附表一：可扣除金額 項目 折舊 修理費 地價稅 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租出之利息 財產保險費 可扣除金額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16 附表二：列舉扣除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六)) 項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項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17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王文柔 無附件 附件：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3.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 4.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附件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